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2017年7月5日分别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具体影响为：

（一）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为：2021年期初使用权资产调增219,001,426.62元，固定资产调减184,272,425.64元，租赁负债调增109,360,488.85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调增10,543,375.98元，长期应付款调减85,174,863.85元。

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第五条 第44项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一栏予以披露。

（二）新收入准则

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基于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公司认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约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公司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为：2020年期初预收账款调减716,584,687.93元，合同负债调增716,584,687.93元。

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第五条 第44项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一栏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